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773號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非訟代理人 毛婕蓁

債 務 人 超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陳永田
人

債 務 人 陳苑甄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仟壹佰肆拾玖萬參仟陸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參佰壹拾陸萬零捌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

01

02

03

04

05

06

07